

浅析社会舆论监督与审判公平的关系

黄伟 王星宇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中国·辽宁 阜新 123000

【摘要】近些年来, 司法审判的热点案件在全社会引起了广泛的关注, 甚至有的司法审判会成为舆论的焦点。而网络的发展, 给社会舆论带来了强大的力量, 给司法审判带来了方方面面的影响。本文就两者关系、社会意义入手, 从而提出二者互相合作的观点, 讨论合作措施, 二者必要的合作是两者互相成就的过程, 同时也必将带来社会法制建设的进步与提升。

【关键词】社会舆论; 审判公平; 社会意义; 合作

引言

过去的几年时间里, 网络飞速发展, 人们了解新闻的途径也越来越丰富。伴随着互联网发展, 朋友圈、微博、百度贴吧等一系列平台兴起, 人们可以在评论区对自己感兴趣或者看到的消息发表自己的看法和感受, 甚至网络渐渐的成为人们交流观点、发表言论首选的平台。网络传播中的社会舆论给司法的审判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但有的网民已然将网络作为解决法律问题的工具, 用发帖方式引起人们的关注, 博取同情, 博取共鸣, 从而引导社会舆论, 希望利用社会舆论去影响司法审判的进行, 社会舆论在司法审判过程中的影响已经成为了不争的事实。

1 社会舆论与审判公平的关系

社会舆论是大众社会里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心理现象, 作为一种出现在没有组织或组织松散、人数众多的群体中的大众心理, 它无论对个体或是对一般的小群体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网络的飞速发展让社会舆论从中得到了巨大的发展, 从而使得社会舆论在近几年的影响力飞速上升。

著名的“李昌奎案”便是一个鲜明的例子。2009年5月16日, 李昌奎先是将19岁的同村女子击昏后强奸, 之后又将女子与其3岁的弟弟一同杀害。事情传开以后立马便在网上引起的轩然大波, 绝大多数的民众认为李昌奎犯罪情节恶劣, 手段残忍, 较之撞人捅了八刀的药家鑫有过之而无不及。在这种网络上的社会舆论下, 云南省高院无疑被推上了风口浪尖, 最终, 在这种舆论的压力下, 云南省高院决定对李昌奎的案件启动再审。2011年8月25日,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做出再次判决, 以故意杀人罪和强奸罪数罪并罚, 判处李昌奎死刑立即执行, 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于2011年9月29日在云南省昭通市依法执行了死刑。

通过这个案件我们可以看到社会舆论对司法审判起到的巨大影响, 同时也看到了司法机关在审判时的考虑因素随着社会舆论的压力会有所改变。作为初学法律的小学生, 我无法对这种改变做评价, 但是这样的影响和改变却值得我们去思考。

2 社会舆论与审判公平的社会意义比较

根据宪法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自由。”宪法第4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有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 进行诬告和陷害。”我国的公民有权以社会舆论为载体行使自己监督权。在人民当家做主的国家社会舆论又显得更为重要。

我国宪法第126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说明我国的司法审判应该由理性做指导, 以公平正义为准绳,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依照法律进行审判处罚, 不得受到法庭外的力量或信息的干扰。这是保证司法机关独立公正的审判的体现。

社会舆论是公民积极参与政治的有效手段, 是公民发表言论

的有效途径。审判公平是维护社会秩序, 保证公平正义的坚实堡垒, 是解决社会各种争端的最后一道防线, 所以少不了公平正义。在社会中, 社会舆论与审判公平犹如连体婴儿, 缺一不可, 既互相依靠着对方, 又互相鼓励着对方, 朝着更好的方向发展。社会舆论与审判公平的社会意义同等重要。

3 社会舆论与司法审判实现有效合作的具体措施

3.1 社会舆论要对社会公众做出正确的引导

社会舆论在现代社会中应该积极的配合时代的需要, 对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进行批评、曝光和披露, 对其中国家工作人员的腐败问题应该严肃对待。但是这些言论不应该成为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处理工作时的压力和筹码, 更不能成为违背法律和准绳的接口和解释。社会舆论的目的是为了使司法机关在审判中公正、公平的进行裁判, 而不是去影响司法审判的独立。

3.2 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法院与人民交流的有效方式之一, 我们不应让人陪陪审员制度流于形式。现在的很多审判中, 往往是人民陪审员开庭时来开个庭, 庭审结束后看了看庭审笔录, 签个字便完事了, 这样的情形并不少见。这么好的制度我们不应让其流于形式, 在庭审中或者庭审后让人民陪审员更多的与法官交流, 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 如果有不同意见可以敢于向法官提出自己的意见, 与法官积极交流。这既可以更加保证司法审判的公平, 同时也可以让人民参与其中, 起到了与社会舆论相同的作用, 让更多的人了解司法审判的过程, 不仅是法官, 人民也可以参与其中, 了解更多, 提高公民整体的法律素养, 从而提高社会舆论的质量。

4 结论

最后, 基于对上述的思考, 我认为社会舆论在当今社会依然是民众对司法审判进行监督的有力工具, 也是民众积极参与社会热点话题的途径, 此种方式不仅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特色, 也是人民积极促进司法审判与时俱进、与时代相适应的积极保证。同时, 组成社会舆论的每一个公民对自己的自由言论应该是理性的、充满思考的, 使社会舆论在理性和自由下的发展, 让司法审判的公正性、程序性必然受到民众的信任和依赖。司法审判也将在社会舆论的监督下越发的完善和进步。社会舆论与司法审判也必将互相扶持、共同进步, 为中国司法制度发展和社会法制建设贡献他们的力量。

参考文献:

- [1]刘王芳. 新媒体舆论与司法公正[D]. 上海交通大学, 2015.
- [2]吴双. 社会舆论对司法公正的影响[D]. 黑龙江大学, 2019.
- [3]审判为什么不公正[M]. 新星出版社, (英)卡德里, 2014.
- [4]郑若诗. 论网络舆论与司法审判--从李昌奎案到于欢案的思考[D]. 上海师范大学, 2018.